

113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獎學金類別	給予標準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	續領資格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入學：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合計 22 級分(含)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 2. 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：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 320 分(含)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 3. 繁星計畫： 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，註冊後給予四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 4. 技優甄審： 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一萬元獎助學金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須達 80 分。 2. 依班在學人數核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班在學人數 50 人(含)以上者，班排名達前 5 名。 (2) 班在學人數 40-49 人者，班排名達前 3 名。 (3) 班在學人數 20-39 人者，班排名達前 2 名。 (4) 班在學人數不足 20 人者，班排名第 1 名。 3. 每學期修習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

※本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※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